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部制訂

山地工作 技術保安規程

地質出版社

內 容 簡 介

本規程是在地質部原頒发的“山地技术保安工作試行規程”的基础上根据近来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訂的。它充分体现安全生产的方針，并密切配合生产发展的需要。内容包括探槽，凿岩，爆破，爆炸材料的储运、領发、加工試驗和銷毀，支护，通风，防水、排水，巷道运输，提升，设备和信号装置等工序的安全規定。

本規程适于山地工作工人、技术員、工程师、管理人員和技术保安人員閱讀。

山地工作技术保安規程

制訂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質 部
出版者 地 質 出 版 社

北京西四羊市大街地質部內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0号

发行者 新 华 書 店 科 技 发 行 所
經售者 各 地 新 华 書 店
印刷者 地 質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北京安宅門外六鋪炕40号

印数(京)1—5000册

1960年5月北京第1版

开本787×1092¹/₆₄

1960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0,000

印张 ¹/₂

定价(10)0.11元

統一書号：15038·840

第一單 心 大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工人的安全与健康，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特制订本规程。

第二條 新參加井洞探工作的人員，經檢查身體合格後方准担任工作。

第三条 生产领导者应供給現場以良好的工具、設備和防护用具；在有毒气体的井巷，必須供給急救設備。

第四条 派往僻靜地点进行工作时，不应少于二人。

第五條 在較陡的同一山坡，上下不得同時施工，在陡坡施工，應有防止上部

滾石伤人的措施；在石碇可能滾下伤人的地方，应設置木牌等安全标志，必要时应禁止通行。

第六条 班（組）长須将本班所发生的不安全現象，填入生产报表，交接班时应交接清楚，認為安全后方准开始工作。

第七条 在工作現場必須佩帶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第八条 未經許可，不准拆除安全設備及設施。

第九条 坑道及探槽內应經常保持清洁，并須备有急救药箱。

第十条 坑道內应使用帶盖的飯盒和水壺，并保証工人飲用开水。

第二章 探 槽

第十一条 探槽深度一般为三米，最

多不超过四米。

第十二条 槽口两侧一米以内不得堆放工具和石碴。

第十三条 操作中必须遵守：

1.不准用掏空槽壁，使土方坍塌的方法挖掘。

2.槽壁上松动的石块，必须清除。

3.槽内有二人以上进行挖掘时，人员间隔不得少于二米。

4.在松散地层挖掘探槽，必要时应进行支护。

5.禁止跨越探槽或在槽口边逗留。

第十四条 对槽壁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后或解冻时，技术主管人员必须亲自检查，如有危险征兆，需立即采取措施。

第十五条 在居民区，道路附近和农田内的探槽，工作结束后必须充填。

第十六条 探槽中爆破作业应按照第

四章有关規定执行。

第三章 凿 岩

第十七条 使用各种半机械化打眼机凿岩时，应有防尘措施和防止跑锤伤人的安全設備。

第十八条 用沒有防尘裝置的凿岩机打眼时，必須用湿式作业，并配合洒水、噴霧，严禁干打眼。

第十九条 干式吸尘凿岩机的吸尘系統应經常保持良好，如果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条 机械凿岩必須遵守：

1. 打眼时防止钎头滑动或钎杆折断，以免摔倒撞伤。
2. 使用立柱式支架打眼时，支架必須安裝牢固。

3. 使用气动支架时，閥門应灵活好用。

4. 使用电鑽时，其外壳应設有接地裝置，外壳如有損坏須立即修理。

第四章 爆破作业

第二十一条 从事爆破作业人員，必須經過专门訓練并經考試合格。

第二十二条 雷管加工应在单独的房（棚）內，禁止用牙咬或使用普通鉄鉗子。

第二十三条 加工起爆药包应遵守：

1. 一般应在爆破工作地点加工起爆药包；每次加工的数量，不得超过該次爆破需要量。如爆破地点涌水大时，应在专設的地点加工。

2. 起爆药包必要时应涂冷的或溫度不

超过60°C的防潮剂。

3. 雷管应全部装入药包内。

第二十四条 在井洞内禁用黑火药及爆破后能产生大量毒气的炸药。

第二十五条 装药时，一切无关人员应退出现场，在发出放炮警戒信号后方准放炮。

第二十六条 装药必须遵守：

1. 接近老窿、阴河、裂隙带、大断层有出水异状和温度骤然增高等情况时，未经主管人员许可不得装药。

2. 用电力起爆时，装药前应将放炮地段的一切电源切断。

3. 禁止用金属器具装炮。

4. 不得强力捣压直接接触药包的封泥。

第二十七条 在有瓦斯或粉尘爆炸危险的井巷内，只准使用即发电雷管、安全

炸藥和防爆的起爆器；封泥長度不得小於炮眼長度的一半。

第二十八條 明火放炮時的一般規定：

1. 插入炮眼內的導火綫，不得卷成環狀。

2. 逐個點炮時，一個炮工點放的炮數不得超過16個。

3. 放炮人員必須聽炮響數目，數目不符或沒記清時，要在最後一聲炮響的20分鐘後，方准離開安全地點。

第二十九條 如由二人以上人員同時點炮時必須遵守：

1. 規定点炮和撤退的信號，應由專人統一指揮。

2. 應用同一規格的導火綫做成控制綫，控制綫要比炮眼中最短的導火綫短0.6米。

3. 指揮人应在点燃控制綫后，再发布点炮信号；控制綫将燃烧完时，立即发布撤退信号。

4. 爆破后应由指揮人检查爆破地点。

第三十条 电力爆破应遵守：

1. 不得任意动用放炮器。

2. 通电后須立即将把手拔出或将电源开关的盒子鎖上，并将两股母綫扭結起来。

3. 用迟发电雷管放炮后，要过五分鐘方可离开安全地点。

4. 如通电后沒有爆炸时，使用即发雷管至少要待 5 分鐘，使用迟发雷管至少要待 15 分鐘方可检查不响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在露天爆破时应遵守：

1. 不准在山坡上下相邻地区同时放炮。

2. 安全地带距放炮地点至少为 200 米，

在山坡上用大直径或药壶式爆破时，距离应适当加大。

3. 如可能危及建筑物时，放炮前应在炮眼上放置掩护物，并且最好放闷炮（装药量少的炮）。

4. 遇雷雨时，不得进行电力放炮。

第三十二条 遇有瞎炮、残炮，或有抛露的炸药，在未清除以前禁止进行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处理瞎炮及残炮必须遵守：

1. 重新打眼放炮时，新眼与瞎炮间的距离，机掘不得小于0.3米；手掘不小于0.2米；如瞎炮为药壶式，距离应适当增大。

2. 用水洗刷瞎炮时，不得将封泥全部洗出，应留封泥7—10分米。

3. 瞎炮炮眼露有电雷管脚线时，应立

即將脚綫連接在一起。

4. 禁止从炮眼中取出起爆药包、拉出雷管的脚綫或导火綫。

5. 严禁冲打瞎炮或残炮炮眼。

6. 禁止用金属器具掏挖炮眼内的封泥。

第三十四条 瞎炮不能立即处理时，必須报告值班技术人员或坑（组）长，并須在瞎炮处划上标志。

第三十五条 携带爆破材料的人员应遵守：

1. 只准将爆破材料装在带鎖的炸药箱或背包内。

2. 同时携带雷管和炸药时，炸药量不得超过10公斤。

3. 不得在人多的地方停留。

4. 严禁吸烟及携带明火灯。

5. 不得将炸药箱放在潮湿处，和可能

引起爆炸的危險地方。

6. 炸藥箱及背包應隨身攜帶，必要時可交專人看管。

7. 當氣溫接近凍結點時，膠質炸藥應裝在防凍的器具內携運。

第三十六條 未用完的爆破材料及拾回的殘留藥包，應及時交回炸藥庫。

第五章 爆炸材料的儲運、 領發、加工、試驗和銷毀

第三十七條 運送爆炸材料，必須指派了解爆炸材料性能的專人負責押運。

第三十八條 禁止使用木炭汽車、獨輪車裝運爆炸材料。

第三十九條 裝運爆炸材料時應遵守：

1. 藥箱要輕抬輕放，捆裝要緊要實，

切实防止发生撞击、墜落。

2. 敞蓬車船应用帆布或代用品将爆炸材料盖好。

3. 車船內不得載运其他人員和易燃物品。

4. 不得携帶火柴、使用明火和在附近吸烟。

5. 运输途中，不得在人多的地方休息。

6. 人力担抬及装载爆炸材料的車船、牲畜之間，在行駛时均应保持較大的距离。

第四十条 人力及畜力运输（包括驮运、車运）时，装载量不应大于正常装载量的二分之一；汽車运送胶質炸药或雷管时，装载量不得超过正常时期的三分之二，且应減低速度行駛。

第四十一条 火药車应設在安全、干

爆的地方，距其他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下页表中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火药库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周围的杂草枯树须清除，以防山火危险。

2. 周围应有篱笆、电网或土墙。

3. 可利用土窖、地下坑道或采用土砖制造，临时性库房并可利用帐篷洞穴。

4. 库内温度不得超过 30°C ，通风须良好。

5. 太阳光线不得直接射入库房内。

6. 临时库房应隔出分发爆炸材料的地方。

7. 炸药不超过3吨，雷管不超过1000个时，炸药雷管可放在同一库房的不同房间内；临时性库房，炸药、雷管可放在同一库房内，但间距最少为2米。

爆炸材料量 (公斤)	250	500	2,000	5,000	10,000	15,000
安全距离 (米)	250	500	2,000	5,000	10,000	15,000
防护物类别						
距居住区、公路干綫、铁道、工厂、高压电綫, 易燃材料庫	22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	200	300	360	500	620
距独立住宅或建筑, 交通量不大的公路、道路、运河	400	560	1,100	1,780	2,500	3,100
距易燃物質工厂 有爆炸危险工厂						

8. 庫房应装設避雷針。

9. 庫內只可用安全灯或外部絕緣的電池灯照明，并应有灭火机、水桶砂箱等設備。

第四十三条 火藥庫須由了解爆炸材料性能的人保管，并应派警卫看守。庫房門应經常上鎖。

第四十四条 保管爆炸材料应遵守：

1. 爆炸材料应按出厂日期順序排列和取用。

2. 放置整齐牢固，不致拉塌或墜落，庫內应留有寬敞的通道。

3. 爆炸材料箱应放在垫木或架子上，箱的底部必須通风良好。

4. 庫房內不得存放易燃物及其他物品；亦不得加工炸藥雷管。

5. 除經队或分队領導許可外，不准任何人（包括領料人員）进入庫內。